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1183民初1237号

郭玉学、足生堂国际酒店(句容)有限公司、戴祝美:

本院受理原告张爱昌、王佃秀、张志强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及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